

■ 陈银健

让铁的纪律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

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，各级党组织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、见行见效，让铁的纪律在常修常炼中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真正成为广大党员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。

知是行之始，行是知之成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引导党员干部把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作为“终身课”“必修课”和“常修课”，既是增强纪律意识、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，又是把“强制”转化为“自觉”的过程。小智治事，大智治制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们党一直都把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、能干什么、不能干什么向全党广而告之，着力培养自觉的纪律。

学纪是基础，如果在学习纪律上不下功夫，对党规党纪不上心、不了解、不掌握，就很难做到遵纪守纪。通过学习教育，让党员干部切身体会到，纪律不仅是外在刚性的条文约束，更是党性的要求，是根植内心的坚定信仰、不可逾越的红线底线。党员干部

应时常用党的纪律和规矩这个“戒尺”来“照镜子、正衣冠”，主动打扫心灵上的灰尘、清除思想上的杂质、校正行动上的偏差，把遵守纪律内化为言行准则，转化为内在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，做到知边界、明底线，心有所守、身有所循、行有所止，自觉在思想上划出红线、在行为上明确界限，不断提高思想觉悟、精神境界、道德修养。

古语有云：“政者，正也。子帅以正，孰敢不正？”领导干部既是党纪学习教育的组织者、推动者、实践者，又是执行党的纪律和规矩的风向标。领导干部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就能成为无声的命令，产生强大的感召力。反之，如果领导干部不带头遵守纪律、维护纪律，就会形成“破窗效应”，导致纪律松弛、人心涣散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在讲党纪、守规矩上作表率，坚决纠正“纪律是用来管别人而非管自己”的错误认识。要求别人做到的，自己首先做到，要求别人不做的，自己首先不做，形成“头雁”领航、“群雁”齐飞的良好局面。

无数事实证明，党员干部“破法”，无不始于“破纪”。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贯穿于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中，综合运用多种方式，层层设防、时时提醒、防微杜渐，主动和准确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注重抓早抓小，让“红脸”“出汗”成为常态，使党员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，不断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。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坚持纪严于法、纪在法前，在法律红线之前架起带电的纪律“高压线”，使纪律和规矩真正成为管党治党的“戒尺”，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，防止党员干部由“小错”酿成“大祸”。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，摒弃“违纪只是小节、违法才去处理”的错误认知，发现问题线索及时追踪，触犯纪律立刻处理，最大限度正“歪树”、“治病树”、拔“烂树”、护“森林”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要树牢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，始终在严管中彰显组织对党员干部的厚爱，让党员干部知晓纪律是有刚度又有温度的规定，是不可触碰的“高压线”，也是干事创业的“通行证”。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

信任相统一，让广大党员干部在纪律上“管得住身心”，同时在事业上“放得开手脚”。

正所谓：“天下之事，不难于立法，而难于法之必行。”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，加强党的纪律建设，关键在于执行。一项好的制度，如果不执行，就会形同虚设；执行不到位不精准，就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，更会影响甚至损害纪律的权威性、严肃性。执纪得当、施纪合理，才能真正让铁规发力、铁纪生威。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，要说到做到，有纪必执，有违必查，坚持党纪面前党员人人平等，保持纪律持续的威慑力。

自修之道，莫难于养心。纪律入不了内心、形成不了自觉，从严执纪的效果、追责问责的效应都会大打折扣。党的纪律建设是一项长期工程，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时时刻刻用党的纪律校正思想和行动，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，如此方能经得起各种考验和诱惑，使纪律和规矩真正在心中立起来、严起来。

（来源：光明网）

■ 完备

人至官位要缚心

北宋苏辙曾讲，“心不可乱，则利至而必知，害至而必察。”意思是心思端正才能心境平和、头脑清醒，有利之事来临就必然能意识到，有害之事临头也必然能觉察到。苏辙以此规劝为政者要约束内心、管住欲望。古语有云：“骥走崖边须勒缰，人至官位要缚心。”为政者手握权力资源，时常会受到诱惑，就如同马走在悬崖边一样，缺少了束缚就容易坠入悬崖、身败名裂。因此，要常掸思想尘、常破心中贼，做到心正身正、为政以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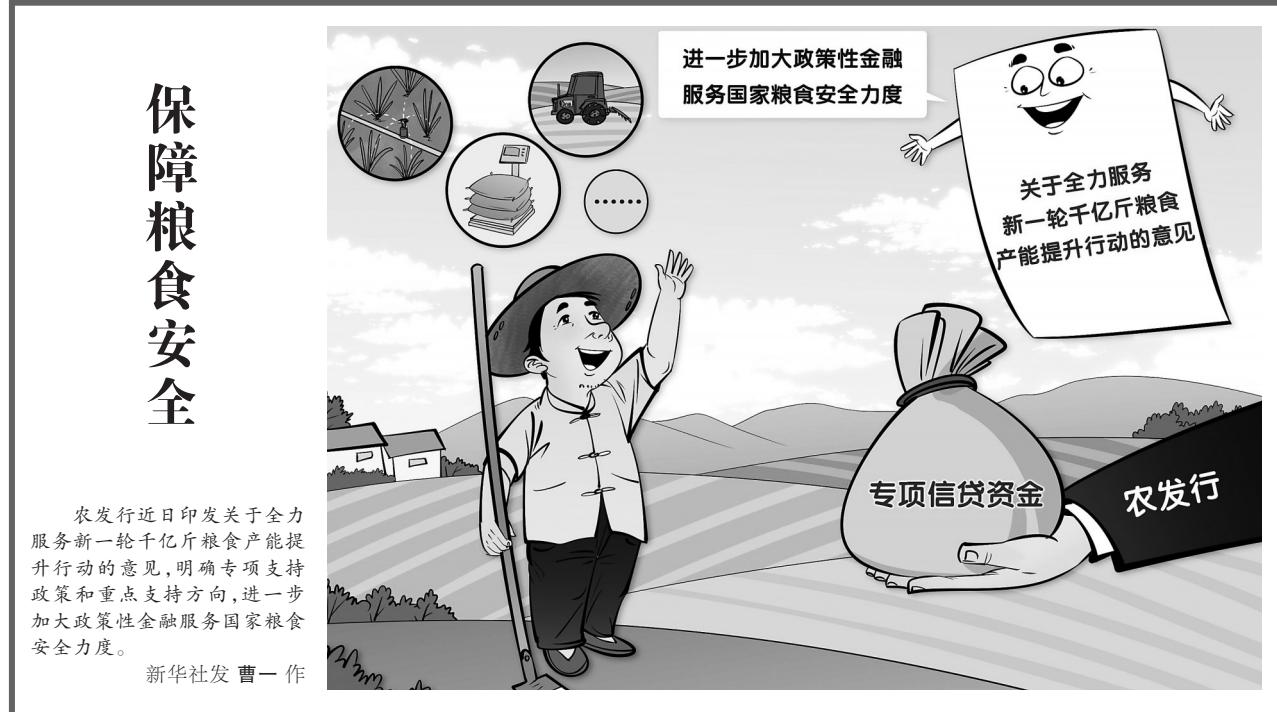
天下之难得者莫如心，天下之易染者莫如欲。曾写下《悯农》的唐代诗人李绅，为官后却渐次豪奢、鱼肉百姓。南北朝著名将领张敬提，出任幽州刺史之初勤政爱民，颇有清名，但随着时间推移便不再严于律己、从严治家，放纵妻子大肆受贿，百姓深受其害，东窗事发后才悔恨不已，对妻子说“九泉之下，当为仇敌矣！”遍数古今今吏污，没有生而为贪者，皆因私欲失管、私心放纵，教训不可谓不深。

“人之情，孰无所欲！得其正而安之，不得其正而弃之，是为君子。”人生而有欲，欲虽不可去，求应有所节，能否战胜诱惑，关键还在于个人定力。东汉名臣第五伦，一心奉公、尽守节操，当有人问他有没有私心杂念时，他说“私心与生俱来”，需尽力克制，并举例为证“昔人有与吾千里马者，吾虽不受，每三公有所选举，心不能忘，而亦终不用也。”明代名臣徐溥，为了检点自身言行，分别贮藏黄豆和黑豆记录所做的好事和坏事，不断地约束激励自己、完善品行道德。可见，廉吏亦凡人，他们之所以能出淤泥而不染，是在面对欲望时即便难以不心动，也会做到心动而不行动，自省自警、守心克己，止于所当止。

“以公灭私，民其允怀。”为政者存公心灭私欲，群众才会信赖拥戴。长征时，毛泽东的警卫员仅是为其多领了一些红辣椒，就被酷爱辣椒的主席严令退回；一次，周恩来收到老部下托人送来的一筐橘子，却按照双倍的价钱寄去了钱。凡此种种，不胜枚举，从党的领袖到普通党员，先辈们在血与火的考验中以公心战私心。大公无私、执政为民，成为中国共产党人赢得民心、不辱使命的根本所在。

身之主宰便是心。人的一切想法和行为都生于心，唯有内心具备一以贯之的力量，心灵才不会依傍他处，行为才能始终勇毅坚定、正道直行，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放纵、不越轨、不逾矩。身为党员干部，为的是大公、守的是大义、求的是大我，更应重视正心修身，常修为政之德、常思贪欲之害、常怀律己之心，正心明道、怀德自重、慎欲知足，一心为公、一身正气、一尘不染。

（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）



■ 光明网评论员

纠正“小过重罚”，不靠同情心

在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8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，最高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实践中，对一些小摊小贩、小微企业处以高额行政罚款，既不符合法律精神，损害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利益，甚至影响其生产生活，也不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，不利于人民群众建立对法治的信赖，更不利于法治政府建设，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法律监督。

近几年，一些明显违背“过罚相当”原则的“小过重罚”案件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此次新闻发布会上就谈到一个案例：74岁个体户因销售一瓶78元过期葡萄酒被罚5万元，维权长达6年……最终检察机关通过抗诉、公开听证等方式，督促行政机关撤销了不合理的行政处罚。

这些“小过重罚”案件多发生

在一些小摊小贩和小微企业身上，所以每每被曝光后，都会引发舆论的极大同情。但要指出的一点是，这些案件之所以需要纠偏，并不是因为它们激发了社会的“同情心”，正如这次最高检相关负责人指出的，本质上还是因为它们不符合法治精神，在执法公正性上站不住脚。可以说，这是我们正确看待这些案件必须明确的一个前提条件。毕竟，“同情心”存在相当的不确定性，甚至是因人而异，指望执法者靠“同情心”去秉公处理，更是不靠谱的。

因而，有效纠偏这类案件，在根源上杜绝类似的“小过重罚”现象，自然也得回归法治轨道。一是在执法监督上，必须要加力。此次发布会就提到，如果在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范围内，发现存在“小过重罚”、处罚不当的情形，

可以进行监督，及时纠正错误的行政处罚，避免对当事人产生不必要的影响。这方面已有一些地方在进行探索，如浙江省温州市检察机关针对“处罚不当”“罚而未执”“罚执错误”等问题，构建了行政罚款类案监督数据模型。类似针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机制的完善，值得推广。

二是要进一步畅通维权通道，让遭遇不公正执法的对象更有能力维护自身的权益。像一些“小过重罚”案件，让执法对象维权数年而难以得到一个公正说法，这样一种维权生态明显不利于降低执法者“小过重罚”的侥幸心理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这几年曝光的一些“小过重罚”案件，都是在舆论关注后才得以纠偏，这样的纠偏路径明显成本过高，也具有太多的不确定性，同时也反映

出常规性维权通道的阻塞。如何让遭遇不公的被执法者的维权变得更顺畅，仍需要有更多的制度性突破。这是减少“小过重罚”现象无法回避的关键环节之一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“小过重罚”现象在现实中未必只存在于小摊小贩身上，一些企业同样可能遭遇类似的情况。因此，规范行政执法的自由裁量权，避免出现“过罚不当”现象，不应该是面向某一类市场主体的“特殊要求”，而应该成为普遍的基本要求。特别是在当前一些地方财政压力增大的情况下，遏制趋利性执法，或是以罚代管、以罚增收等现象，让所有市场主体都能享受到公平的营商环境，更是具有越来越强的现实针对性，需要引起更多的重视。而这，也有赖于各个部门和系统的协力作为。

说一千道一万，有效避免和纠正“小过重罚”，真正让所有的执法行为都能经得起法律和世道人心的双重考验，不能靠外界的同情和执法者的“善心”，关键还是要创造条件，将行政处罚权力更好关进制度的笼子。

（来源：光明网）

■ 新华社记者 刘怀丕 翟濯

善于从焦点、难点中寻找改革切入点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善于从群众关注的焦点、百姓生活的难点中寻找改革切入点，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、有机结合。问题是时代的声音。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，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。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，必须突出问题导向，迎着焦点上、盯着难点攻。

焦点，往往是牵动社会的痛点。迎着焦点上，消除社会之痛，改革才会获得广泛支持。难点，大多是关乎深层矛盾的堵点。盯着难点攻，切实破解体制性障碍、机制性梗阻，改革取得的成果才能长久。

当前我国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，开启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。发展起来后出现的问题并不比发展起来前少，甚至更多更复杂。制约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问题，发展环境和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，有悖社会公平正义的焦点热点问题……许多矛盾纷繁交织，改革必须“十个指头弹钢琴”，既解决好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的问题，又解决好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的问题。

矛盾有大小，事情分缓急，改革绝不能“眉毛胡子一把抓”。“提领而顿，百毛皆顺。”要学会牵“牛鼻子”，明确优先序，把握时效度，突出改革主攻方向和重点领域。当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，必须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进行，先破除妨碍其推进的思想观念，再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。

每个时代都有属于它自己的问题。善于从焦点、难点中寻找改革切入点，激发最大的改革效能，必能干出一片新天地。

（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）